

征 地 听 证 告 知 书

汝自然资听告字〔2023〕第13号

南孙庄村：

因项目建设需要，拟征收你村集体土地13.7488公顷，其中农用地13.7026公顷（耕地13.6209公顷）、未利用地0.0462公顷，根据《自然资源听证规定》，你村集体经济组织对（汝州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〔2023〕12号）中所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力。

拟申请听证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，应当自本告知张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，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请，书面申请包含以下内容：一、当事人的姓名、住址、所在农村经济组织及联系方式；二、申请听证的具体事项；三、申请听证的依据、理由。申请书应加盖所在村委会印章。拟代表农村经济组织申请听证的村、组干部还应提交任职证明。逾期未提出申请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特此告知
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 高鹏飞 0375--3336066

2023年5月13日



征 地 听 证 告 知 书

汝自然资听告字〔2023〕第14号

上陈村：

因项目建设需要，拟征收你村集体土地3.1929公顷，其中农用地3.1929公顷（耕地3.1759公顷），根据《自然资源听证规定》，你村集体经济组织对（汝州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〔2023〕12号）中所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力。

拟申请听证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，应当自本告知张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，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请，书面申请以下内容：一、当事人的姓名、住址、所在农村经济组织及联系方式；二、申请听证的具体事项；三、申请听证的依据、理由。申请书应加盖所在村委会印章。拟代表农村经济组织申请听证的村、组干部还应提交任职证明。逾期未提出申请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特此告知
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 高鹏飞 0375--3336066

2023年5月13日

